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2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憲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瓏翔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